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

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